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俊銘

相　對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而停止執行乃謂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聲請，無所附麗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（案號為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8286號）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179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云云，惟查，相對人迄今尚未持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乙情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能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